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7493號

聲請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非訟代理人 陳豐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亞壯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林慶源、林慶財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亞壯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9年8月13日（即簽發系爭本票票面金額新臺幣400萬之本票發票日時）之變更事項登記表正本（非最新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正本）。

（請提出歷史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正本，釋明時任之法定代理人為「林慶源」，其任期區間需在簽發系爭本票票面金額新臺幣400萬之發票日〈即99年8月13日〉內。）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